

合同编号：2019109

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HNXB-2019-033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祖关粮食库
区低温储粮设备

甲方：陵水黎族自治县粮食局

乙方：海南铭森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资料。“工程”系指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7)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装和调试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采用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

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单件重量在两吨或两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记。

5.3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含省内运输费用）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30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

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现场交货或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在乙方已通知甲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乙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负担。

8. 保险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办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这一段的保险，保险以人民币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乙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按工厂交货或甲方自提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甲方办理。

9.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 合同生效后 60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服务手册等交给甲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一起发运。

10.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

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甲方。

11. 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1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11.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三十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及安装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2.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2.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进行。

13. 索赔

13.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拖延交货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除第 16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周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 计收。但违约损失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税费

17.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17.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7.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8.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9.2 在甲方根据第 20.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与分包

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对投标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在原投标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生效及其它

23.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3.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经协商, 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并经招标人鉴证,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合同适用

本合同通用条款适用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 工程类项目的合同通用条款按建设部门颁发的有关标准通用合同执行。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发包人(全称): 陵水黎族自治县粮食局

承包人(全称): 海南铭森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19 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HNXB-2019-033)竞争性谈判要求, 经协商一致, 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 以专用条款为准。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祖关粮食库区低温储粮设备	见《采购货物详细清单》				
合同总额		(小写): ¥ <u>1990000.00</u> 元				

二、交货地点: 陵水县提蒙乡提蒙粮食储备库区

三、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起两个月内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2、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5%;

3、项目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五、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 因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祖关粮食库区低温储粮设备安装于提蒙粮食储备库区和祖关粮食储备库区，但因祖关粮食储备库区尚未建设完成，不能及时安装低温储粮设备，为了确保提蒙、祖关粮食库区低温储粮设备采购工作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所有的设备存放在提蒙粮食储备库区，待祖关粮食储备库区建设完善后，由承包方将低温储粮设备运输祖关粮食储备库区进行安装调试，运输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支付并组织复检验收。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___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经济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合同鉴证：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二) 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人各执两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人（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粮食局（盖章）

地址：海南省陵水县提蒙乡提蒙粮食储备库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李江

2019年10月10日

承包人（全称）：海南铭森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雅

2019年10月10日

户名：海南铭森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账号：898901063910802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旭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春江壹号B座18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2019年10月10日



采购质量保证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陵水黎族自治县粮食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铭森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规定。

双方本着“质量第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保证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祖关粮食库区低温储粮设备在合理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定采购货物质量保证协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货物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设备运行、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维护等项目。本采购货物项目的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确认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均属货物保修范围，并由承包人负责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或经有部门检验，货物均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是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出来保证下的索赔。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从采购货物实际到货之日算起。按采购清单全部验收后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设备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货物质量保修内容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备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货物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 5%，本采购约定的货物质量保修
金为采购合同价款的 5%。

本协议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货物质量保修金金额为 玖万玖仟伍佰
元整（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无。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和利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货物质量保修书作为采购合同附件，由采购合同的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
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10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 年 10 月 10 日

采购货物详细清单

序号	参考型号	规格配置	申请数量	单位	申请单价	申请总价
1	空调	5p 制冷量 14.8kw 送风量 6150m ³ /h; 5p 一拖一风管机。型号: EG12/D1Na-N4	12	台	3400 0	40800 0
2	空调	3P 制冷量 8.8kw 送风量 3200m ³ /h3p 工业风管机	12	台	3000 0	36000 0
3	冰箱	258 升	1	台	2566	2566
4	活性炭过滤器	额定压力: 1.6Mpa; 连接方式: DN25; 额定处理流量: 10.5m ³ /min; 过滤后空气质量; 微粒≤0.01μm; 油≤0.003ppm; 过滤压降: ≤0.2bar	1	个	6000	6000
5	冷冻式干燥机	额定压力: 1.6Mpa; 额定处理量: 10.8m ³ /min; 系统压力损失: ≤0.2bar; 额定进气温度: ≤50℃; 出口空气露点: 3℃; 额定功率: 2kw; 外形尺寸: 50*464*739mm; 产品重量: 68kg;	1	台	2252 5	22525
6	三级过滤器	额定压力: 1.6Mpa; 连接方式: DN40; 额定处理流量: 10.5m ³ /min; 过滤后空气质量; 微粒≤0.01μm; 油≤0.003ppm; 过滤压降: ≤0.2bar	3	台	8366	25098
7	氮气储罐	额定压力: 0.8Mpa; 设计压力: 0.84Mpa; 容积: 3m ³ ; 材质: 碳钢; 外观尺寸: 直径 800mm, 高度 3500mm	1	个	9566	9566
8	空气储罐	额定压力: 0.8Mpa; 设计压力: 0.8Ma; 容积: 2m ³ ; 材质: 碳钢; 外观尺寸: 直径 800mm, 高度 2000mm	1	个	4966	4966
9	螺杆空压机	额定气量: ≥10m ³ /min; 额定压力: 0.8Mpa; 压力露点: -40℃; 结构形式: 撬装; 驱动方式: 电驱; 冷却方式: 风冷; 额电功率: 55kw; 传动方式: 直联; 电源: 380v/50HZ; 启动方式 Y-△; 重量: 1145kg	1	套	9000 0	90000

10	撬装电驱 PSA 制氮系统	氮气排量: 220Nm ³ /h (99.5%纯度, 标准状态时); 氮气/空气温度: 环境温度+10~15℃; 额定氮气排气压力: 0.65Mpa; 压力露点: -40℃; 结构形式: 撬装; 驱动方式: 电驱; 冷却方式: 风冷; 额定功率: <60kw (满载工况时); 使用海拔 <1000m	1	套	333500	333500
11	粮面薄膜	粮库专用 13#	600	平方米	40	24000
12	活性炭过滤器	额定压力: 1.6Mpa; 连接方式: DN32; 额定处理流量: 7.5Nm ³ /min; 过滤后空气质量: 微粒≤0.01m; 油 s0.003ppm; 过滤压降: s0.2bar;	1	个	3329	3329
13	冷冻式干燥机	额定压力: 1.6Mpa; 额定处理量: 65Nm ³ /min; 系统压力损失: ≤0.2bar; 额定进气温度: 50℃; 出口空气露点温度: 3℃; 额定功率: 1.5kw; 外形尺寸: 1100*600*1180mm; 产品重量: 140kg	1	台	8100	8100
14	三级过滤器	额定压力: 1.6Mpa、连接方式: DN32; 额定处理流量: 7.5Nm ³ /mn; 过滤后空气质量: 微粒≤0.01m, 油 0.0039m; 过滤压降: ≤0.2bar;	3	个	5700	17100
15	氮气储罐	额定压力: 0.8Mpa; 设计压力: 0.84Mpa、容积: 0.6m ³ ; 材质: 碳钢	1	个	5066	5066
16	空气储罐	额定压力: 08Mpa; 设计压力: 0.84Mpa; 容积: 0.6m ³ 、材质: 碳钢; 外观尺寸: 直径 800mm, 高度 200mm	1	个	4600	4600
17	螺杆空压机	额定气量: ≥4.7m ³ /min; 额定压力: 0.8MPa; 空气含油量: s3pm; 空气温度: ≤环境温度+70-80℃; 冷却方式: 风冷; 额电功率: 30KW; 传动方式: 直联; 电源: 380/50HZ、启动方式 Y△; 重量: 700kg; 外观尺寸: 长宽高; 1100*1100*1400mm	1	台	38000	38000

18	撬装电驱 PSA 制氮系统	氮气排量：11Nmh（995%纯度，标准状态时）氮气/空气温度：环境温度+10~15℃；额定氮气排气压力：0.65MPa；压力露点：-40℃；结构形式：撬装；驱动方式：电驱；冷却方式：风冷；额定功率：<33KW（满载工况时）适应环境温度：0℃~45℃	1	台	141000	141000
19	氧气检查仪	检测气体：氧气(O2)，进口电化学氧气传感器、工业氧气、微量氧气传感器；测量范围：0~1000；工作温度-30~60℃；工作压力-30Kpa~100Kpa；工作电源 4000mA	1	台	5800	5800
20	自助式空气呼吸器	1. PANO 全面罩；2. 正压式设计（3毫吧）、3. 配有传音膜；4. 配有口鼻罩；5. 面罩内部气流自动冲刷面屏，以防产生雾气	4	台	5300	21200
21	PH3 浓度警报仪	1. 检测误差：±5%FS；2. 响应时间：≤30s；3. 报警方式：蜂鸣器断续声响，红色发光二级管闪亮，振动棒起振；4. 电源电压：DC3V（锂电池）；5. 电源低电压报警：液晶显示屏显示电池容量，当电池欠压时电池容量不足，提醒用户及时更换电池。6. 连续红做时间：不小于半年（无报警状态下）；7. 使用环境条件：温度：0℃~40℃，湿度：≤95RH，大气压力：（86~106）kpa；8. 防爆等级：Exia IICT4 Ga，防爆证号：CE11.2080	1	台	5150	5150
22	PH3 浓度检测仪	1. 检测对象：空气中的磷化氢气体；2. 检测原理：电化学式；3. 取样方式：泵吸式；4. 检测误差：±5%FS；5. 响应时间：≤30s；6. 电压：DC7.4V（；锂电电池二节，并配有专用充电器）7. 续工作时间：≥8 小时；8. 使用环境条件：温度：-20℃~50℃，湿度≤85%RH；大气压力：（86~106）kpa；10. 防爆等级：EXIA IICT4 Gb；防爆证号：CE092007	1	台	5550	5550

23	空气呼吸器充气泵	<p>1. 构造：空冷式，四级，四缸，高压空气压缩机；2. 压力：300bar；3. 压缩机缸直径：78, 38, 19, 9.5mm；4. 充气量：(100L/min)；5. 转速：2800 转/分；6. 过滤器寿命：3000 分钟；7. 级间压：第一级：3.5bar、第二级：13bar、第三级：50bar、第四级：300bar；8. 电动机 220V50HZ2.2KW3HP/380V50HZ3.0KW4HP；9. 油量：300ml；10. 充气时间：6L 钢瓶充至 300bar 约 21 分钟</p>	1	台	22233	22233
24	卤素水分仪速测仪	<p>1. 称重范围：0.001-100g；2. 检测范围：0.05-100%；3. 最小读书：0.001g (质量) /0.01% (水分)；4. 称重精度：±0.05%；5. 现实温度范围：50-130℃；6. 加热模式：快速 (2 档)、标准、温和 (2 档)；8. 运行模式 自动、定时、阶梯、自定义；9. 显示屏；水分含量%，干基含量%，时间，温度，运行模式。质量 g，录：100 组；11. 秤盘尺寸：90m；12. 产品通过：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认证</p>	1	台	4500	4500
25	稻谷垩白度管测仪	<p>测定方法 1. 垩白粒率：从整精米样品中随机去除整精米 100 粒，置于乳白板上观察，检出由垩白 (包括心白、腹白、背白) 的米粒，按公式求出垩白米的百分率。重复一次，取二次测定结果的平均值，即为垩白粒率。2. 垩白大小：随机取垩白米 10 粒，在乳白板上平放，逐粒目测垩白面积占整个粒粒面积的平均值。重复一次，取二次测定结果的平均值即为垩白大小。3. 垩白度：垩白度指整精米样品中垩白的面积占样品总面积的百分比。垩白度按公式计算：垩白度=垩白粒率*垩白大小</p>	1	台	1025	1025

26	格槽式分样器	1. 最大分量: 150-1200g; 2. 整机高度: 31.5cmX24cm26cm; 3. 分样格数: 16 格; 4. 分样误差: 小颗粒 <0.6%; 大颗粒 <2%; 5. 整机净重: 2.5 公斤	1	台	1310	1310
27	电动分样器	1. 分样量: 200-1500g; 2. 电机功率: 25w; 3. 电机转速: 0-1440r/min 连续可调; 4. 分样误差: 每千克小于 ±0.5%; 5. 外形尺寸: 300*300*550m; 6. 净重: 25kg; 7. 电压: 220V50Hz	1	台	2730	2730
28	谷物水分分析仪	1. 测量原理: 高频电容式 (50MHZ); 2. 对象: 谷物等 14 个品种; 3. 范围: 1-40%; 4. 温度范围: 0-40 度; 5. 精度: <水分> 干燥法的标准误差为 0.5% 以下 (水分低于 20% 的全部样品)、6. 显示: 数字显示 (LED)	1	台	83000	83000
29	碧谷碾米成套装置	1. 机壳外形尺寸: 270*180*335m; 2. 电机电压: 220V/50Hz; 3. 功率 130W; 4. 转速度 2800r/min; 5. 本机重量: 11.5KG; 6. 除杂量小麦: 720g/min 稻谷 400g/min; 7. 利用小型风扇, 依靠电机高速驱动风机叶轮产生负压差, 吸入杂质; 8. 220V 电压下, 一次性除杂达到 95% 以上; 9. 自动进料, 进料速度快, 可调节进料口大, 小, 自行调节	1	台	12600	12600
30	谷物电子容重器	1. 最大工作称量: 5000 ± 2g; 2. 最小工作称量: 1g; 3. 容重筒容积: 1000 ± 1.5ml; 4. 测量小颗粒? 斗直径: 30m; 5. 测量大颗粒? 斗直径: 40m; 6. 测量分辨率: 1g; 7. 工作电源: AC220V; 8. 功率: 10w; 9. 工作环境要求: 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 <90%RH	1	台	3486	3486

31	直链淀粉速测仪	1. 光源：集成式高性能卤素等模块；2. 波长：720±2m；3. 检查精度：±0.5（质量分数计）；4. 投射比重复性：≤0.3%T；5. 吸光度范围：0.000-2.000Abs；6. 检查品种大米、玉米、马铃薯、小麦等；7. 内置多条标准工作曲线，供用户自行选择；8. 样品处理间：90min；9. 实验监测时间：15min；	1	台	45000	45000
32	全自动粮食脂肪酸值测定仪	测量指标和精确度指标：国家标准精密度 稻谷、玉米 GB/T20569-2006GB/T20570-2015 ≤2mg/100g 小麦粉 GB/T5510-2011 符合国标要求	1	台	49000	49000
33	粮食自动滴定分析仪	测量范围：0-300mgKOH/100 干物质；分辨率：0.01mgKOH/100 干物质；重复性：≤2mg/100g 时，CV 不大于 4%；吸液泵滴定速度：0.5ml/min-10ml/min（可调）；吸液泵规格：10ml；泵流量精度：相对标准偏差 RSD≤1%；搅拌转速：10-250r/min（可调）；样品检测时间：≤10min/样	1	台	68000	68000
34	PEF 压条	50*4mm 板与板之间缝隙处，用压条压盖	4500	米	4	18000
35	PEF 保温板	2000*1000*20m、2000*1000*18（mm）和 EVA 板 2000*900mm	3000	平方米	40	120000
36	PEF 压条	50*4mm 板与板之间缝隙处，用压条压盖	4500	米	4	18000
合计：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1990000 元	

承包人（全称）：海南铭森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滨四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徐建

2019 年 10 月 10 日

